

二、復請秘書長對以上各節提及之評估事宜提供必要支持並妥予協調；

肆

一、歡迎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創訂研究計劃，旨在為計劃評估、部門評估及聯合技術合作方案全盤影響

之評估研擬改良之方法及技術，並歡迎召集專家小組協助辦理此項工作；

二、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一段提及之工作所獲進度，報告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自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項下 供給業務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七次會議決定：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對經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七九(二十一)修正後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六(十八)所規定之期限，再度予以延長，允許繼續授權動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款項，充自一九六九年起之方案期間內所有參加及執行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供給業務人員之用。

任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一名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五〇一次會議核准秘書長所提一案：委派 Professor Irimie Staicu 為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替代已故委員 Professor Nicolae Cernescu，至剩餘任期終了時為止。

多邊糧食援助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第一五〇二次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多邊糧食援助之進度報告書，⁴⁰ 各理事對於報告書所載審察糧食問題後所作判斷，表示完全同意，並希望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所發起之研究不久即可完成。⁴¹

⁴⁰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352。

⁴¹ 參閱同上，文件 E/4412；又參閱 E/AC.6/SR.421。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 其他一切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二六二(四十三)．國家階層上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尤其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中重申“常駐代表對於在實地方面實現聯合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必須更加切實履行其主要任務”之一節，

業經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列舉關於常駐代表之任務之訂正原則，⁴²

察悉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新方案擬訂程序將加重常駐代表之全盤責任，

深信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組織體系技術合作方案之中心任務及責任，有再加澄清之必要，

確認會員國對於協調其國內之發展負有主要責任，

一、強調政府對於一切技術協助工作有加以協調之必要；着重指出有效之中央協調機構至為重要；並促請會員國政府注意常駐代表在協調聯合國一切發展工作方面所能提供之協助；

二、確認常駐代表對於聯合國在其駐在地區內之一切發展工作應接獲充分之情報，並應經常自行取得

⁴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6，第八段。

此種情報，尤以有關聯合國各組織在當地之工作及此等組織與地主國政府間所辦事項之情報為然；

三．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與常駐代表精誠合作；尤請各該組織就其在關係國家內負責之計劃如何擬訂及展開，諮商常駐代表，向彼等提供有關此等計劃之報告，並便利彼等舉行訪問；

四．請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有關紀錄獲得所有常駐代表及聯合國體系內主管組織執行首長之注意俾得同樣通知其外勤代表。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四(四十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⁴³及秘書長為實施專設委員會關於長期設計、評估、協調、會議及文件提供之建議所採若干行動之報告書，⁴⁴

鑒悉秘書長所稱為一九六八年暫訂之會議日程此時已較為一九六七年所訂者繁重，⁴⁵

又悉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中訓令出版物委員會就各項出版物及文件之提供作廣泛研究，以期減少數量而改進素質，

業已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九段及第九十段所載關於評估方法，認明協調方面重大問題及改組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建議，

一．鑒悉秘書長為實施專設委員會之建議迄今所採取之第一批措施，表示滿意，並請秘書長就續行實施此等建議擬採之其他步驟隨時通知理事會及大會；

二．請秘書長將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送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審議並採取適當行動；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4391。

⁴⁵ 參閱同上，第三十七段。

三．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

(a) 檢討：

(i) 其工作方法及會議日程，以期減少會議總時間；

(ii) 現正編撰之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之新提案，以期減少請求數及文件之數量；

(iii) 彼等本身所屬輔助機關之任務規定，期使輔助機關體系合理化；

(b) 於實施上文(a)段時在其次一屆會議程中單獨列入一項目；

(c) 凡尚未擬訂長期工作方案者，由秘書處主管單位協助擬訂之，內中應明確釐定各計劃之優先次序；

(d) 在其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陳明依照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

四．希望秘書長依據專設委員會之建議能設法以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五段所稱“重要特別會議”一詞之定義，提供大會會議問題委員會，從早加以審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四(四十三)．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 A(三十九)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三(二十)，內中認為人力資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主要因素，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加速，端賴加強各種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之措施，同時在每一國家之國內計劃下，妥為顧及所有各階層與所有各工作部門合格人員之目前及未來需要，

確認聯合國及其關係組織在促進衛生、個人發展、社會進展及全世界人類一般福利方面所當承擔之重大任務，

認為改善人力資源之素質，不僅須在缺乏合格人員之國家對各階層提供便利，加緊此種人員之高級訓練，而且須給予此種人員在其本國就業之機會，

鑒於許多國家已屆工作年齡之青年為數日增，不能覓得足夠之生產性就業機會，因而此等國家及整個